位平均使用率低於50%且尖峰時段使用率仍低於50%者，計有6處停車場，顯示各區域停車需求不同，宜透過調整費率及收費方式，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惟公有停車場受限於委託營運契約期限，未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規費法所定每6個月及至少每3年檢討費率；4.交通部107年頒布「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賦予自用住宅具所有權狀之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法源，新北市雖尚無業者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並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卻已有業者於共享車位媒合平臺，經營新北市境內共享車位媒合服務，允宜研酌訂定相關規範或闢建網路專區，輔導民間業者合法辦理媒合服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已檢討發包預算，俟工程決標後儘速辦理審查及開工作業；2.將於公有平面停車場換約時，評估場地狀況及當地使用需求，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之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將預留停車格總數20%之停車格位，增設充電柱位；3.將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每6個月召開委託經營停車場履約管理會議時，檢討停車費率；4.已訂定共享車位媒合服務業者登記計畫，輔導業者申請媒合服務。

（三）持續辦理停車場設施及營運管理之稽查作業，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公共安全，惟民營停車場稽查比率偏低，且部分民營停車場未取得登記證，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使各地方政府對於轄內停車場之經營及管理有所依循，於停車場法規範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並得責令停車場經營業提出業務有關資料或報告，及檢查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有關事項。截至109年10月底止，新北市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計有1,084處、設置13萬餘格汽車停車格。經查民營停車場之稽查及管理情形，核有：1.108年9月至109年10月間稽查28處民營停車場營運情形，占民營停車場587處比率僅4.77%，稽查比率偏低；又稽查發現部分民營停車場有標誌標線不清楚、滅火器已逾有效期限等缺失，惟未即時通知改善；2.部分民營停車場未依停車場法第25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不利保障民眾停車消費權益及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議民營停車場相關稽查作業規定及查核準則，據以加強稽查民營停車場營運情形，並發函輔導業者改善稽查缺失；2.積極辦理實地稽查，如確有違法營業情形，即通知業者限期申辦停車登記證相關事宜。

（四）試辦電動輔助共享自行車系統，提供租借服務，惟付款方式尚未納入多元電子票證，且部分績效指標實際營運情形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以利綠色共享運具長期發展。

交通局為改善部分行政區地貌多元及地勢起伏之道路環境問題，提供交通接駁運輸服務，並發展共享運具與推廣綠色運輸，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新北市政府電動輔助共享自行車租賃系統試辦計畫」，該共享自行車屬無固定站點與車柱之無樁形式，運用電子圍籬與車輛 GPS 定位功能於特定區域投放及借還車，民眾使用 APP 以手機號碼註冊後，掃描 QR code 借還車輛並依據使用時間計費。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新北市轄內電動輔助共享自行車已設置 55 處租賃站，投放車輛數 180 輛。經查試辦情形，核有：1.依交通部調查自行車使用狀況，騎乘自行車從事「個人活動」及「通勤學」之民眾年齡層分別為 60 歲以上及 12 至 30 歲，非屬使用信用卡或簽帳卡之主要消費族群，惟電動輔助共享自行車付款方式，除信用卡或簽帳卡以外，尚無納入其他電子票證，不利共享運具推廣使用；2.109 年 8 至 10 月電動輔助共享自行車實際營運結果，其中平均每車周轉率、車輛平均使用時間、每月旅次等營運指標皆未達績效目標（表 1）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研議評估納入「悠遊付」電子錢包之可行性；2.將研議評估熱門站點周邊擴增設站、加強車輛調度，及不定期提供租借優惠等方式，以達成營運績效目標。

表 1　電動輔助共享自行車（MOOVO）營運情形

營運項目	績效目標	109 年 8 至 10 月營運指標－季平均值（註 1）
平均每車周轉率	6 次	2.5 次
車輛平均使用時間（分鐘/旅次）	平日 25 分鐘 週末 40 分鐘	平日 19.2 分鐘 週末 30.6 分鐘
每月旅次	18,000 次	8,543 次

註：1.109 年 8 月與營運廠商簽訂 6 個月試辦契約，爰至本處查核日（109 年 11 月）止，統計 3 個月營運指標平均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廣公共自行車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有助降低環境污染，惟經費負擔逐年增加，且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比例不高，允宜妥謀善策，俾利政策永續發展。	
（二）持續鼓勵業者營運無障礙計程車，惟預約復康巴士候補無車之乘客經轉介無障礙計程車之媒合成功率未達契約規範，營運服務品質仍待研謀改善。	
（三）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提升，惟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之考核機制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四）引進共享運具落實綠色運輸目標，惟間有業者營運管理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